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曾俊雄
電話：06-2372161轉333
傳真：06-2355435
電子信箱：tnfdtjs@ms2.food.gov.tw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產字第1121158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十

主旨：有關本（112）年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案，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22日農糧產字第1121090498號函暨112年5月18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622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述計畫辦理「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宣導說明會及輔導各地區稻農施用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等工作項目，112年度農糧署核配本轄嘉義市1場次、嘉義縣4場次、台南市8場次、高雄市1場次及屏東縣1場次宣導說明會，計15場次及推廣總面積40公頃（嘉義市5公頃、嘉義縣10公頃、台南市10公頃、高雄市5公頃及屏東縣10公頃）。
- 三、請貴府（局）依農糧署核配場次規劃貴轄辦理農會並轉知農會於第2期稻作收穫前通知所轄種植水稻農友，發文邀請轄內農業改良場、貴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分署（辦事處）與會共同參與宣導說明會。
- 四、查農糧署112年5月4日農糧產字第1121090430號函送111年露天燃燒稻草查獲案件清冊1份（台南政府農業局、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正本諒達），請貴府（局）務必轉知受查獲燃燒稻草農友參與宣導說明會。



- 五、有關宣導說明會經費包含講師費、雜支及國內旅費等，得視實際需求在核定經費額度內調整。請貴府（局）依核配經費，掣據向農糧署糧食產業組請撥。另該計畫因預算經費遭刪減，本（112）年「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宣導說明會現場不再發放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試用包，請確實轉知所轄辦理農會週知。
- 六、技術指導及推薦有機質肥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提供施用技術指導及推薦「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並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afa.gov.tw>）/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補助/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一覽表項下。
- 七、請貴府（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核銷結案及填送計畫推動成果表送農糧署彙整，並副知本分署。
- 八、計畫結束及會計報告作業：農糧署核定之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編號為112農基金-3.1-糧-03(6-糧產組)細部計畫。其中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每公頃補助1,000元，其中農糧署補助400元(40%)，環保署補助600元(60%)，請貴府(局)於計畫結束後，除繳送計畫餘款，並請至農糧署計畫經費系統，分別繕製農糧署經費計畫編號112農基金-3.1-糧-03(6-糧產組)及環保署配合經費計畫編號112農基金-3.1-糧-03(6-糧產組)(環保署)等2份會計報告，併同補助清冊影本送農糧署辦理結案作業。
- 九、副本抄送各區農業改良場、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派員擔任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施用技術及應注意事項講師。請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相關教育及管制作為，如露天燃燒對空氣、人體健康之危害，下修空污法罰鍰規定，及運用無人空拍機(UAV)即時空拍或衛照監控之輔助查察方式。

十、隨文檢送農糧署原函文(含附件)及禁燒稻草單張各1份。

正本：台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分署主計室、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糧食產業課(均含附件)



來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3.1-糧-03(6-糧產組)

112年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
廣計畫

The Extension of Rice Industry Project Counseling
Application with Straw Decomposition Bacteria
Organic Fertilizer



SDS2023050417371788526 112/05/04 17:37: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執行計畫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50	0	50	0	0	50	
25-00	物品	10	0	10	0	0	10	1.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耗材，資料備份硬碟、隨身碟等計畫相關材物料、耗材等。 2.教育宣導使用有機質肥料成效所需材料、物料等。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60	0	60	0	0	60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待分配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5,155	0	5,155	0	3,000	8,155	
41-00	補助-經常門	5,155	0	5,155	0	3,000	8,155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5,155	0	5,155	0	3,000	8,15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5,155	0	5,155	0	3,000	8,155

其他配合款如下：

環境保護署3,000千元。

說明如下：

1.辦理「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宣導說明會」65場次（農糧署各區分署（糧食產業課）），農糧署待撥付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糧署各區分署及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計2,405千元，辦理場次（講師費、雜支及國內旅費），得視實際需求在核定經費額度內調整。

(1)講師費2,000元×2節×65場次=26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講座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

(2)編列郵電、郵寄費、物品、印刷、文具、紙張、布條、會議便當及其他與實施計畫有關之雜項事務性費用等，雜支30,415元×65場次=1,976,975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為1,977,000元）。

(3)辦理本計畫所需旅費3,000元×56場次=168,000元。

(4)以上得視實際需求在核定經費額度內調整。

2.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農糧署各區分署（糧食產業課）），農糧署待撥付各縣市政府補助款推廣面積5,000公頃，每公頃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200公斤，農糧署補助40%（每公斤補助2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配合補助60%（每公斤補助3元），計每公斤補助5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合計5,000千元。

(1)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農糧署補助款2元×5,000公頃×200公斤=2,000千元。

(2)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補助款3元×5,000公頃×200公斤=3,000千元。

3.補助鄉鎮農會相關行政事務費，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業務費合計750千元

(1)執行單位推廣面積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者（未達10公頃不補助），補助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5,000元×50個=250千元。

(2)執行單位推廣面積50公頃以上者，補助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10,000元×50個=500千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待分配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農糧署	5,155	
2	環境保護署	3,000	
計畫總經費		8,155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12年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分配表

縣市	項目	111年補助 面積	112年分配 面積	112宣導會 分配場次	112年肥料補助 款(A) (1公頃×1千元)	112年肥料補助 款(B) (1公頃×1千元)		112年宣導會補 助款(B) (1場×37千元)	112年縣市政 府業務費(C)	112年合計 (A+B+C)
						農糧署 (負擔40%)	環保署 (配合60%)			
北區	新北市	-	5	1	5,000	2,000	3,000	37,000	30,000	72,000
	桃園市	-	10	3	10,000	4,000	6,000	111,000	30,000	151,000
	新竹市	-	5	-	5,000	2,000	3,000	-	-	5,000
	新竹縣	-	10	3	10,000	4,000	6,000	111,000	40,000	161,000
	苗栗縣	-	10	3	10,000	4,000	6,000	111,000	50,000	171,000
	小計	-	40	10	40,000	16,000	24,000	370,000	150,000	560,000
中區	台中市	3,611	4,500	1	4,500,000	1,800,000	2,700,000	37,000	30,000	4,567,000
	彰化縣	5	10	9	10,000	4,000	6,000	333,000	60,000	403,000
	南投縣	117	350	3	350,000	140,000	210,000	111,000	40,000	501,000
	雲林縣	15	30	15	30,000	12,000	18,000	555,000	90,000	675,000
	小計	3,748	4,890	28	4,890,000	1,956,000	2,934,000	1,036,000	220,000	6,146,000
	嘉義市	-	5	1	5,000	2,000	3,000	37,000	30,000	72,000
南區	嘉義縣	1	10	4	10,000	4,000	6,000	148,000	30,000	188,000
	台南市	-	10	8	10,000	4,000	6,000	296,000	60,000	366,000
	高雄市	-	5	1	5,000	2,000	3,000	37,000	10,000	52,000
	屏東縣	5	10	1	10,000	4,000	6,000	37,000	30,000	77,000
	小計	6	40	15	40,000	16,000	24,000	555,000	160,000	755,000
	宜蘭縣	-	10	1	10,000	4,000	6,000	37,000	30,000	77,000
東區	花蓮縣	-	10	1	10,000	4,000	6,000	37,000	30,000	77,000
	台東縣	-	10	10	10,000	4,000	6,000	370,000	-	380,000
	小計	-	30	12	30,000	12,000	18,000	444,000	60,000	534,000
	合計	3,753	5,000	65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2,405,000	590,000	7,995,000



農業局「112 年度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新臺幣 36 萬 6,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5 月 25 日農糧南產字第 1121158932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核定總經費 36 萬 6,000 元整（全額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內容係補助農會辦理「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說明會宣導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提供土壤微生物養分加速稻草分解腐化，避免農民露天燃燒稻草。

四、預期成果：

- （一）減少農民燃燒稻草數量。
- （二）提升農民使用稻草分解菌數量。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5 月 25 日農糧南產字第 1121158932 號核定函及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36 萬 6,000 元）

- （一）獎補助費 30 萬 6,000 元（經常門）係補助農會辦理 8 場次「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宣導說明會及補助 10 公頃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
- （二）人事費 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人員之加班值班費用。
- （三）物品 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之宣導文宣、布條等物品費用。
- （四）國內旅費 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人員之出差旅費。
- （五）雜支 3 萬元係其餘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